**大冶市司法局本级**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一、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三、专业名词解释

附件：大冶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重大决策、部署的督查工作。

(二)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配合参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全市法治建设考核工作;推进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三)负责组织起草或者审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协调处理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行政执法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查与培训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七)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组织协调全市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负责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协调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负责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十)负责市司法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一)按规定下放赋予经济发达镇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工作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合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二、机构设置情况

大冶市司法局本级由机关8个股室和4个非独立核算的二级事业单位组成，合并编制预算。具体构成如下：

**大冶市司法局内设机构**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 1 | 办公室（政治部） |
| 2 | 法治建设调研督查股 |
| 3 | 行政复议应诉股 |
| 4 |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
| 5 | 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股 |
| 6 |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
| 7 |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
| 8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大冶市司法局二级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

|  |  |
| --- | --- |
| **1** | 大冶市法律援助中心 |
| **2** | 大冶市社区矫正局（行政单位） |
| **3** | 大冶市公证处 |
| **4** | 法律顾问所 |
| **5** |  |

三、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预算收入情况

大冶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总收入预计2335.03万元（4个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与机关统一核算）,比上年减少18.29万元，下降0.78%。其中：财政拨款（补助）2335.03万元，占总收入的100%；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00%。

1. 预算支出情况

大冶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总支出2335.03万元（4个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与机关统一核算），比上年减少18.29万元，下降0.78%。其中：基本支出2005.68万元，占总支出的85.9%；项目支出329.35万元，占总支出的14.1%。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预算总收入预计为2335.03万元，较上年减少18.29万元，下降0.7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补助）减少18.29万元，非税收入拨款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收入增加（减少）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总支出2335.03万元,较上年下降0.7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2005.68万元，较上年减少5.29万元，减幅0.26%；项目支出329.35万元，较上年减少13万元，减幅3.8%。按经济分类分：

**1、基本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1600.98万元，较上年增加2.54万元，增幅0.16%。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工资、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该项支出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是人员变动，按工资改革标准计算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255.76万元，较上年增加2.04万元，增幅0.8%。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工会会费、因公出国费、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该项支出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驻村工作经费由项目支出调整至公用经费等方面。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8.94万元，较上年减少9.87万元，减幅6.2%。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等。该项支出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预估标准核算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等，在退休人员工资改革后进行多退少补。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329.35万元，较上年减少1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驻村工作经费8万元由项目支出调整至公用经费，法治宣传教育项目调减5万元。本单位项目支出具体如下：

（1）法治宣传教育经费88.00万元。主要用于在全市市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

（2）社区矫正经费56.73万元。主要用于服务管理社区服刑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等。

（3）法治大冶经费20万元。主要用于我市法治建设工作等。

（4）法律援助经费65.12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和律师值班补助等。

（5）行政复议经费7.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工作等。

（6）行政诉讼经费12.00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法律顾问等。

（7）以钱养事人员经费80.50万元。主要用于以钱养事人员劳务费等。

四、财政拨款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大冶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总收入预计2335.03万元（4个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与机关统一核算）,比上年减少18.29万元，下降0.78%。其中：财政拨款（补助）2335.03万元，占总收入的100%；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00%。

1.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大冶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总支出2335.03万元（4个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与机关统一核算），比上年减少18.29万元，下降0.78%。其中：基本支出2005.68万元，占总支出的85.9%；项目支出329.35万元，占总支出的14.1%。

（三）财政拨款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总收入预计为2335.03万元，较上年减少18.29万元，下降0.7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补助）减少18.29万元，非税收入拨款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收入增加（减少）0万元。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总支出2335.03万元,较上年下降0.7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财政拨款2005.68万元，较上年减少5.29万元，减幅0.26%；项目支出329.35万元，较上年减少13万元，减幅3.8%。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255.76万元（4个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与机关统一核算），比上年增加2.04万元，增长0.8%，主要是因为本年度的驻村工作经费由项目支出调整至公用经费等方面。

具体预算安排如下：办公费10万元、印刷费12万元、水电费17.4万、邮电费18万元、物业管理（租赁）费0万元、差旅费1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护费5万元、租赁费3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劳务费70万元、委托业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22.35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其他交通费37.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84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4.5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0%。

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整；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通行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2023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2023年公务用车保有数3辆。

其中：公务接待费2.5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各类检查、专题调研、学习等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同比减少0%，原因是本单位严格遵照相关文件执行公务接待。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支出合计32万元，比上年增加22万元，主要原因是配套办公设备设施购置、业务用房施工等方面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1. 货物类20万元，主要是空调、桌椅、办公设备、家具、复印纸、计算机设备等方面支出。
2. 服务类12万元，主要是聘请法律顾问等方面支出。
3. 工程类0万元，主要是…………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预算批复日止，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其他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有7个，项目预算329.35万元。

1、法治宣传教育项目。该项目预算支出88.00万元，主要用于在全市市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

2023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成本指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88万元。

产出指标：开展法治宣传数＞12次；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80%；每月按时开展普法活动（定性）。

效益指标：人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明显提高（定性）。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普法工作满意度≥90%。

2、社区矫正项目。该项目预算支出56.73万元。主要用于服务管理社区服刑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等。

2023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构建特殊人群管控体系，推进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成本指标：社区矫正工作经费56.73万元。

产出指标：社区矫正培训参与率≥90%；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0。

效益指标：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2%。

3、法治大冶项目。该项目预算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我市法治建设工作等。

2023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突出主线，切实抓好法治建设工作。

成本指标：法治大冶工作经费20万元。

产出指标：开展法治督查≥4次；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支持度≥90%；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90%。

1. 法律援助项目。该项目预算支出65.12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和律师值班补助等。

2023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突出主题，推进法律援助工作。

成本指标：法律援助工作经费65.12万元。

产出指标：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90%；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3%。

满意度指标：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90%。

1. 行政复议项目。该项目预算支出7.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工作等。

2023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

成本指标：行政复议工作经费7.00万元。

产出指标：专职行政复议人员配备2人；服务对象满意度≥90%；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90%。

效益指标：有效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定性）。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1. 行政诉讼项目。该项目预算支出12.00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法律顾问等。

2023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

成本指标：行政诉讼工作经费12.00万元。

产出指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80%；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效益指标：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定性）。

1. 以钱养事人员项目。该项目预算支出80.50万元。主要用于以钱养事人员劳务费等。

2023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增强我局人员力量，提高办事效率。

成本指标：以钱养事人员经费80.50万元。

产出指标：人员数量23人；职工满意度≥9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十三、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4、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5、“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大冶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网页下方附件。